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法律實務組

科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0 年設立，以經營沙茶醬及食品加工為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由甲、乙、丙、丁、戊等五位股東投資設立，其中甲出資 900 萬元，乙出資 70 萬元，丙、丁、戊各出資 10 萬元，並由股東推選甲擔任董事，經查 A 公司章程對於股東之表決權，並未另有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之。若 A 公司之營運自 105 年起每況愈下，丙懷疑董事甲於採購原物料時收取回扣及不當報支公關費等不法情事，致使營運成本過高。試問：丙若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 A 公司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原物料採購文件及紀錄，有無理由？又若甲遭告發確有收取回扣及不當報支公關費等背信及侵占 A 公司財產情事，案經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則丙得否為 A 公司對甲提起代表訴訟，請求甲賠償 A 公司之損害？其請求權基礎何在？（40 分）

二、甲因向乙購買張大千所繪製之水墨畫，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8 日簽發發票日為 110 年 8 月 1 日、票面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未記載禁止轉讓、發票地為臺北市、付款人為 A 銀行、付款地為 A 銀行臺北分行營業所之記名支票一張，交付給乙。甲其後請名畫鑑定師丙進行鑑定後，確認該水墨畫為贗品，甲旋即於同年 7 月 31 日對乙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支票。乙對甲之請求置之不理，仍於同年 8 月 1 日向 A 銀行提示請求付款，A 銀行則以甲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之存款不足為由而辦理退票，於開立退票理由後將支票交還給乙。乙其後於同年 8 月 5 日再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試問：若丁於向 A 銀行請求付款遭拒後，轉而對甲起訴請求支付票款，甲應主張何種抗辯事由始為正確？又丁於甲拒絕付款後，可否向乙行使追索權？（20 分）

三、A 公司將貨物一批交由我國 B 海運公司自高雄港運送至荷蘭鹿特丹港 (Rotterdam)，海上運送途中，因船員甲之過失發生火災，於啟動消防設施灑水滅火時，因波及貨物致部分貨物受潮受損。其後，當貨物運送至荷蘭鹿特丹港後，經荷蘭鹿特丹港之關務機關檢查時，發現該批貨物中夾藏部分違禁品，遂予以暫時查扣進行調查。本案後經荷蘭警政機關抽絲剝繭完成調查後，發現該貨物夾藏違禁品之行為係船員乙個人所為，但該批貨物於荷蘭關務機關及警政機關介入調查之期間，因全數遭限制提領，致部分貨物受有損害。試問：A 公司請求賠償貨物因火災及遭限制提領所致之損失時，B 海運公司得否主張免責抗辯？其理由何在？（20 分）

四、甲為乙之父親，基於父愛，擬為已經出嫁而獨立生活之女兒乙，由甲為要保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是否合法可行？若其後甲與乙商量後，決定由乙自行投保，但保險費則由甲資助繳納，乙隨即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並記載甲為保險受益人。詎料一年後，乙因交友不慎，竟染上毒癮及酗酒之習慣。某日乙於醉酒及施打二級毒品後，仍騎乘摩托車上路，遭丙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逆向行駛正面碰撞受傷昏迷，乙經送醫急救月餘，仍因顱內併骨盆出血不治死亡。本交通事故經法醫勘驗乙血液中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因乙業已死亡，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若甲向 A 保險公司請求醫藥費及死亡之保險給付時，保險公司主張乙係因醉酒及施打二級毒品之行為所致傷害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有無理由？（20 分）